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俊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 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公司董事会撰写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报告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

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撰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关联监事熊俊辉、李相国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，监事会议案因表决人数未达半数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和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